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23979298#340
E-Mail：hellosunn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449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相關
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0年7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03421582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函釋以：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『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（一）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。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』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『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，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。如係出缺之職務，……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職務出缺，尚未派員遞補時，得依序由本機關（或單位）法定代理人、同官等同層級、同官等次一層級、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；如由其他機關（或本機關其他單位）人員代理，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





裝

之資格。.....』準此，各機關簡任（含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）主管職缺之業務，如由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時，則須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人員，始得代理。至於代理非出缺之職務時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機關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即可，尚無代理順序之問題。」

三、依上開函釋，即如：甲機關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之主任請假期間，得由未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之人員代理其業務；惟該主任職務如出缺，則僅得由業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該職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

訂



線